# 2024年动产抵押担保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14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动产抵押担保合同篇一抵押权人：\_\_\_\_\_\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动产抵押担保合同篇一**

抵押权人：\_\_\_\_\_\_\_\_\_

甲方为了\_\_\_\_\_\_\_\_\_将自有房地产及其附着物抵押予乙方，作为\_\_\_\_\_\_\_\_\_的保证。

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该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用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共有权证号\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共有附着物\_\_\_\_\_\_\_\_\_件，抵押物价值人民币：\_\_\_\_\_\_\_\_\_。

曾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抵押予\_\_\_\_\_\_\_\_\_，期限为\_\_\_\_\_\_\_\_\_个月，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担保债务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条甲方将上述房地产及其附着物之全部/部分抵押给乙方，范围\_\_\_\_\_\_\_\_\_。

第三条本次抵押担保债务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

第四条设定抵押之房地产担保内容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有关税费。

第五条约定期限：\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六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占管。

甲方在占管期间应当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乙方有权检查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甲方应主动予以配合。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让或以其它形式处置，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

抵押物发生遗赠或继承的，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除自然耗损外，抵押物发生毁损，甲方应当采取措施，负责保养和维修，以减少损失，其费用由甲方自负，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九条因甲方过失造成抵押物不能或不足以担保债务的，甲方须及时提供或增加担保。

第十条抵押已出租的房屋时，抵押人应当将房屋出租的事实告知抵押权人，同时还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

抵押合同生效后，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抵押关系中合同主体发生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合同主体享有、承担。

抵押当事人应共同到房地产抵押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合同条款有变化的须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动产抵押担保合同篇二**

借款合同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有效证件(照)名称：

号码：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担保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的《担保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

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担保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为人民币(大写)(小写)，月利率为，月综合费率为;担保期限自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二、担保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条质物

一、甲方保证

1、本质物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转质、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3、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1、质物名称\_\_\_\_\_\_\_\_\_，编号\_\_\_\_\_\_\_\_\_，数量\_\_\_\_\_\_\_\_\_(质物清单及权利凭证或有效证书复印件附后)

2、质物有效期限\_\_\_\_\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小写).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

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折价率为百分之\_\_\_\_\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折价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担保借款合同项下当金、利息、综合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拍卖费、评估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第四条权利质押的登记与记载

一、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共同到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二、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甲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将股份出质有关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乙方有权核查记载事项并取得必要的记载证明，甲方对此应提供足够的协助。

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共同到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三、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日内共同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四、以应收账款出质的，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日内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出质登记;五、以存单出质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日内共同到存单开户银行办理存单确认和止付手续;第五条质物需要由签发银行等有关第三方签章核押的，由其出具质物真实有效并保证不接受申请质物挂失或提前支取的书面证明，同时，第三方应保证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权利凭证原件、权利证书原件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上述权利凭证、权利证书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

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质押的费用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登记、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和质物的折价、拍卖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转让、出租、许可他人使用、提前支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二、质押期间，质物所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随附于债权证书的利息、股票、股份所得分配盈利等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

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的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借款的利息、综合费，担保借款的本金。

三、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

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当物，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四、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出借、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取得的收益，作为本质物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如发生自然灾害、被盗窃、被抢劫等造成质物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损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补救不成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当物或提前清偿。

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质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所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六、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

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七、质物兑现或者提货期限先于借款履行期限届满的，乙方可以在借款履行期限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甲方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收回借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质押期间，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出现绝当后，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四、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五、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质物的返还借款期限(含续当)届满，甲方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当返还质物。

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

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转质或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并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担保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债权数额每日千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三条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甲方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七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_\_\_\_\_\_\_\_\_(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出质登记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质押登记机关要求明确质押期限的，质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借款合同项下或协议项下借款期限届满后\_\_\_\_\_\_\_\_\_年止。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动产抵押担保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出质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质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出质人的财产质押，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质押担保范围

本质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出质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质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若出质人和质权人对质押担保范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出质人应当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责任。

第二条质押动产及孳息

1.质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

质物数量：\_\_\_\_\_\_\_\_\_\_\_\_\_\_\_\_\_。

质物质量：\_\_\_\_\_\_\_\_\_\_\_\_\_\_\_\_\_。

质物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

2.评估价值：\_\_\_\_\_\_\_\_\_\_\_\_\_\_\_\_\_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_元。

3.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4.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5.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6.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7.合同中未对质物产生的孳息归属明确约定，孳息的所有权属出质人，但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三条质押物权属

1.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2.出质人

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3.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第四条保险

1.出质人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质权人。保险单证由质权人代为保管。

2.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3.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五条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2.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4.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5.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6.出质人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质权人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出质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六条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2.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4.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5.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6.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而丧失对质物的占有，质权人可以向不当占有人请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返还质物。

7.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8.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9.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可以继续留置质物，并以质物的全部行使权利。出质人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后，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10.债务

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主合同履行期间出质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质权人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八条质权人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_\_\_\_\_\_\_\_\_\_\_\_\_\_\_\_\_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出质人所欠质权人主债权利息;

3.清偿出质人所欠质权人主债权数额、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九条声明及保证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

1.出质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

1.质权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质权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质权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质权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质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_\_\_\_\_\_\_\_\_\_\_\_\_\_\_\_\_

(1)提交\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四条质押合同效力

1.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2.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质押合同不生效;质权人将质物返还于出质人后，以其质权对抗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质权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